送台灣

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案號：102 年度智訴字第 2 號
股別：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分案章
102.2.26.11
手人 蔣惠芳
第 號

原　　告	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法定代理人	王俊博	同上
訴訟代理人	王怡凱	同上
被　　告	徐丞駿	如卷

當庭收到繕本1份

徐丞駿 102.2.21

爲就被告涉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,207,681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被告徐丞駿爲原告代理之「仙境傳說 ONLINE」線上遊戲玩家，明知該遊戲之相關電腦程式及電磁紀錄，均爲原告所有且屬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範圍，意圖不法牟利，並基於違反著作權法及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，多次大量複製遊戲中原本應儲值購買之虛擬道具及裝備，得手後即上網招攬玩家變賣現金得利，上述犯行已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（101 年度偵字第 10093 號）並於鈞院審理在案。
二、被告上述違反著作權法之犯行，除已構成對原告之侵權行爲外，亦同時破壞原告原先對該遊戲管理之秩序，且使其他玩家對該遊戲及原告失去信任，此舉已嚴重影響該遊戲營運及壽命，並造成原告損失金額總計 8,207,681 元。
三、核被告等所爲已違反民法第 184 條，爲此懇請　鈞院鑒核，迅將被告依法起訴，以懲不法，而障權益爲禱。

證物一：本案營業損失估算表一件
證物二：複製電磁記錄明細表一件

謹　　狀

2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　　公　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2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

具狀人：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